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九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彤宇

李祖庆

张健欣

朱海峰

杨胜强

王 红

尤笑冰

江 泳

王 林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朱瑞红

樊俊岭

赵帅军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彤宇

李祖庆

张健欣

曹伟

王新亚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发行概要.....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3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5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7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27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27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 见.....	28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4
一、备查文件	34
二、查询地点	34
三、查询时间	34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光力科技	指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海润天睿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021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1月2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 2021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10C000653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止，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者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549,999,974.20 元。

2021 年 9 月 24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致同 2021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10C000652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止，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95,202 股，募集资金总额 549,999,974.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711,076.12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37,288,898.0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0,295,202.00 元，其余 516,993,696.0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295,202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0,707,831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9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26.56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10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02 倍。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49,999,974.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711,076.1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7,288,898.08 元，未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00.00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10 元/股，发行股数 20,295,202 股，募集资金总额 549,999,974.2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0	3,040,590	82,399,989.00	6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7.10	2,656,826	71,999,984.60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0	2,564,575	69,499,982.50	6
4	曾启繁	27.10	2,361,623	63,999,983.30	6
5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10	1,845,018	49,999,987.80	6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0	1,291,512	34,999,975.20	6
7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四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10	1,017,712	27,579,995.2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8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0	738,007	19,999,989.70	6
9	郭彦超	27.10	646,504	17,520,258.40	6
10	张婕	27.10	590,405	15,999,975.50	6
11	杜好勇	27.10	590,405	15,999,975.50	6
12	史瑜	27.10	590,405	15,999,975.50	6
13	李刚	27.10	590,405	15,999,975.50	6
14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0	590,405	15,999,975.50	6
15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戌趋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10	590,405	15,999,975.50	6
16	钟鸣	27.10	590,405	15,999,975.50	6
合计			20,295,202	549,999,974.20	-

(六) 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八)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7日向深交所报送《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114名特定投资者。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申购前(即2021年9月16日上午9时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20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

件。

上述新增的 20 名认购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1	杜好勇
2	陈红献
3	李刚
4	深圳羿拓榕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郭彦超
6	曾菊霞
7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曾启繁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北京点石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西安好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陕西九和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9	史瑜
20	田万彪

经核查，《发行方案》报送后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T-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T 日）9:00 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上述认购对象发送了《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2、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1年9月16日上午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23份《申购报价单》。截至9月16日中午12:00前，除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1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19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1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31.67	5,000	是	是
2	钟鸣	自然人	27.11	1,600	是	是
			26.99	1,700		
3	郭彦超	自然人	27.10	2,600	是	是
			27.00	2,700		
4	田万彪	自然人	27.00	1,600	是	是
			26.66	1,600		
			26.56	2,000		
5	陈红献	自然人	26.56	1,600	是	是
6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1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6.56	1,600	是	是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8.18	3,500	是	是
8	李刚	自然人	27.57	1,6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27.07	1,600		
			26.57	1,600		
9	张婕	自然人	32.18	1,600	是	是
10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戌趋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15	1,600	是	是
11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88	2,000	是	是
12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四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15	2,758	是	是
13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60	1,600	是	是
			26.58	1,600		
			26.56	1,600		
1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60	1,600	是	是
			26.58	1,600		
			26.56	1,600		
1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QFII	33.43	1,600	不适用	是
			32.72	5,600		
			30.00	7,200		
16	曾启繁	自然人	30.98	6,400	是	是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0.80	3,400	不适用	是
			29.21	5,730		
			27.80	8,240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6.66	2,200	是	是
			26.61	3,900		
19	曾菊霞	自然人	27.10	1,600	是	是
			26.89	1,650		
			26.66	1,700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1.29	3,200	不适用	是
			28.59	4,800		
			27.19	6,950		
21	杜好勇	自然人	29.00	1,600	是	是
22	史瑜	自然人	28.00	1,600	是	是
23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7.50	1,600	不适用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26.60	1,600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040,59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NAB009
特殊机构代码	634835309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Charles Chiang 江明叡
注册资本	178,500 万美元
住所	State of New York,the United of America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本次认购数量为 2,656,82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2,564,57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4、曾启繁

姓名	曾启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7197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曾启繁本次认购数量为2,361,623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5、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3839361K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少非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3层307号房间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 1,845,01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成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961242.9377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 1,291,51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四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四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SG8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59039852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5 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91 号 17806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朴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销售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四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 1,017,71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JXGA75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冬冬）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7日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50,000 万元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 6 号智慧岛大厦 7 层 A 区 A-704-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 738,00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郭彦超

姓名	郭彦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302197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郭彦超本次认购数量为 646,50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张婕

姓名	张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73*****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

张婕本次认购数量为 590,40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杜好勇

姓名	杜好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7211974*****
住所	河南省新乡县*****

杜好勇本次认购数量为 590,40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史瑜

姓名	史瑜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19197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史瑜本次认购数量为 590,40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李刚

姓名	李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221970*****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

李刚本次认购数量为 590,40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4、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8EJ2E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590,40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5、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戌趋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戌趋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QS9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526260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2 幢 2 区 1095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战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戌趋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590,40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6、钟鸣

姓名	钟鸣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8021988*****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钟鸣本次认购数量为 590,40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1、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2、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四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戌趋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曾启繁、郭彦超、张婕、杜好勇、史瑜、李刚、钟鸣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产品参与认购，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升腾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逐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江苏信托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9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言诺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4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格普特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财达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湖州秋成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深融 1 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增值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1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中道定增精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4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华成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除此外，前述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曾启繁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5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四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郭彦超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10	张婕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11	杜好勇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12	史瑜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13	李刚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14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戌趋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钟鸣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6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其他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洪建强

项目协办人：刘凯

项目组成员：於苏阳、周焱尘

联系电话：0755-23835292

传真：010-60836029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地址：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9/10/13/17层

负责人：罗会远

经办律师：王肖东、从灿

联系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三) 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负责人：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高林、张任飞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四）验资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负责人：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军安、张任飞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彤宇	96,269,603	38.61
2	深圳市信庭至美半导体企业（有限合伙）	18,420,000	7.39
3	宁波万丰隆贸易有限公司	11,384,907	4.57
4	孙慧明	6,706,376	2.69
5	陈淑兰	4,854,243	1.95
6	邵云保	4,405,800	1.77
7	李大中	4,000,060	1.60
8	杨燕灵	3,598,596	1.44
9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3,587,527	1.44
10	庄陆坤	2,060,640	0.83
	合计	155,287,752	62.29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彤宇	96,269,603	35.70%
2	深圳市信庭至美半导体企业（有限合伙）	18,420,000	6.83%
3	宁波万丰隆贸易有限公司	11,384,907	4.22%
4	孙慧明	6,706,376	2.49%
5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6,244,353	2.32%
6	陈淑兰	4,854,243	1.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邵云保	4,405,800	1.63%
8	李大中	4,000,060	1.48%
9	杨燕灵	3,598,596	1.33%
10	曾启繁	2,361,623	0.88%
合计		158,245,561	58.6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0,295,20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赵彤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系公司原有业务的扩展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及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总体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未来如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也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5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及参与竞价的投资者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深交所的本次发行方案要求。”

光力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秦国安

洪建强

项目协办人：

刘凯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负责人: 罗会远

王肖东

从 灿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高林

张任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军安

张任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北京海润天睿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